

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

监事（会）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机构的监督机制，保障本机构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机构《章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监事（会）的设立和产生

第二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，其成员为3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本机构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机构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（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）

第四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机构宗旨，遵守本机构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机构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（五）本机构理事、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

(六)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及本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章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、职权

第五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根据机构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监督权；
- (二) 监事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(三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机构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(四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(五) 对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；有关部门应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；
- (六) 监事依规定列席驻会理事长办公会议，对理事长办公会议形成的重要决议进行监督；
- (七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- (八)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机构的理事长、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。
- (九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机构《章程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监事长主持监事会的工作，并充分保障发挥各位监事的作用发挥。

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，遇重大事项或监事提议召开的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或委托副监事长召集主持，监事会会议必要时邀请理事会人员参加；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主要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机构《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对本机构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、年度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；

第九条 监事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机构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本机构《章程》等规定不断修订完善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后实施。

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

